

大葉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教育部台（90）訓（二）字第90164066號函示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外活動包括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、各系所、學會或班級學生自行組隊所舉辦之旅行、參觀、露營、登山及校外教學等活動。交通安全及校外賃居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個人活動不在此辦法規定範圍內。
- 第三條 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，落實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與維護校外活動安全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- 一、利用各種集會時間、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，並敦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，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。
 - 二、學期開始之社團幹部習活動，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、防災觀念、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，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，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舉辦校外活動，應先檢附活動計劃、參加人員名冊及家長同意書（未滿十八歲者）辦理申請，經報請核准後，始得舉辦。
- 第五條 各項活動申請手續如下：
- 一、學生社團舉辦旅行、參觀及露營活動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具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，由指導老師（或領隊老師）親筆簽證後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經報請學務長核可後，始得舉辦。
 - 二、各系所學會或班級之學生自行組隊舉辦活動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具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，由指導老師（或班級導師或領隊老師）親筆簽證並會簽系教官，及陳報系所主任核可，並將核可申請表（課外活動組存查聯）送課外活動組核備後，始得舉辦。
 - 三、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具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，由任課老師（或領隊老師）親筆簽證並會簽系教官及教務處，經陳報系所主任核可，並將核可申請表（課外活動組存查聯）送課外活動組核備後，始得舉辦。
 - 四、學生社團及各系所或班級學生舉辦登山活動時：
 - （一）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具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，由指導老師（或領隊老師）親筆簽證並會簽軍訓室後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經報請學務長核可後，始得舉辦。
 - （二）舉辦登山活動至少需四人以上結隊同行，並應由領有合格高山嚮導員證之人員參加，始得出隊。

- (三) 所有登山人員均需繳交家長同意書，如家長不同意或未繳交，即註銷其登山申請資格。
 - (四) 每一登山活動舉辦時，均應召開行前說明會，並針對登山人員進行登山訓練，以維護登山安全。
 - (五) 登山活動如進入國家公園或山地管制區，於活動報請核准後，由課外活動組發文相關單位申請核發入山證。
 - (六) 登山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向軍訓室（或執勤教官）及課外活動組報告。
 - (七) 登山活動如有外校學生參加，主辦單位應主動告知，並由課外活動組發函所屬學校，加強校際聯繫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至遲於活動一週前提出；如為登山活動，至遲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，未按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該活動亦視同未核准。
-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申請團體優待證明時，應於活動申請時一併提出。
-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均需辦理旅行平安保險，始得舉辦。
- 第九條 校外學生活動均應邀請指導老師或學校之教職員隨隊參加。若由校方主辦之校外活動，可協請軍訓教官或護理人員協助隨隊參加，以確保活動安全。
- 第十條 學生參與校外活動，應服從領隊之指導，嚴禁離隊單獨行動，違者予以嚴處。
- 第十一條 凡校外活動如需租用之車輛，應選擇政府立案之遊覽車或客運公司，並需於活動前檢視所租車輛狀況，確認合乎安全規定，以維學生活動安全。
- 第十二條 參加校外活動期間，應隨時與校方保持聯絡，如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，除自行處理並報告學校外，應儘速聯繫當地軍警、醫療等相關單位。
- 第十三條 校外活動應注意天候、地形，並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、命其離去之地區，並遵守各活動地區之相關規定。如違反規定，政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、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本校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颱風警報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，嚴禁任何校外活動。如該活動已申請核准，視同作廢，該活動應立即取消。
-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返校後，應立即向學校（系所、軍訓室或執勤教官及課外活動組）報告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、各系所、學會或班級學生自行組隊所舉辦之校外活動，應恪遵團體行動規範及本辦法規定。若未遵守團體規範及本辦法規定，而導致意外事件或團體利益受到損害者，除停止其校外活動申請二個月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或政府相關法令予以議處。如涉及民、刑事及相關責任，其責任由學生自負全責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